

附件

《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3·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2月5日，焉耆县安委会依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的有关要求，成立了《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3·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组”），2025年2月10日，评估组依《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3·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参考《关于组织开展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3·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5年2月5日，焉耆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人社局等单位组成了评估组，相关人员参加了评估工作。评估组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依据，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制定了工作方案，针对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要求梳理出相关评估的内容。评估组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事故发生后的工作情况汇报，查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章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向相关单位了解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并收集了相关资料，完成了评估工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中对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经理处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落实情况: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经理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已向焉耆县财政缴纳罚款 8962 元。

2.事故调查报告中对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司生产负责人处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落实情况: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司生产负责人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已向焉耆县财政缴纳罚款 6120 元。

3.事故调查报告中对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并处 2023 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落实情况:2024 年 6 月 21 日焉耆县应急管理局暂停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司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资格三个月;2024 年 8 月 22 日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已向焉耆县财政缴纳罚款 11500 元。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事故调查报告中对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向焉耆县财政缴纳罚款 500000 元。

四、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一是**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严格履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作业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全面提升本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二是**着重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作业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都严格遵守安全规程;**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在全公司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及时堵塞管理上的漏洞,确保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风险隐患。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2024年3月26日,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内部对“3·12”事故进行了通报并对公司经理、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分别做出罚款8000元、5000元、20000元的内部处罚;

2024年4月19日,在焉耆县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通报了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3·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情况,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措施落实,紧盯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风险加大隐患整治力度。

六、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024年4月19日,焉耆工业园区安监局主要负责同志在焉耆县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作检视发言;要求要举一反三牢固树立“红线”“底线”意识;做到“三个必须”无盲;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七、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警示教育情况

1.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加强对作业现场的日常管理工作，着重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遵守规定的自觉性，督促作业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所有作业人员都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及时堵塞管理上的漏洞，确保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风险隐患。

2.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安全监督职责。重点关注复工复产企业的安全状况，督促企业落实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辖区范围内企业安全宣传引导工作，提升园区企业安全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增强园区企业安全意识，引导企业从业人员安全规范操作。

3.2024年4月19日，在焉耆县第二季度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上通报了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3·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提出各部门、行业领域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排查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八、依法展开事故调查情况

1.焉耆县安委会组织调查；

2.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组长：艾尼玩·阿不来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副组长：张玉忠（焉耆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

副主任)、叶光(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副局长);成员:丁剑波(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马晓琼(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董光明(县总工会党组副书记、主席)、程新星(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马晓龙(县商工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张振伟(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邓海燕(县矿山安全服务保障中心主任)、牛河新(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安监局干部);

3.事故调查组成员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4.事故发生时间2024年3月12日,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为2024年5月11日。

九、事故调查报告全文向社会公开情况

2024年5月30日,焉耆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3·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十、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思想认识转变情况

1.提高政治站位,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政治高度出发,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汲取新疆力能能源有限公司“3·1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和属地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狠抓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2.以此次事故为教训,县安委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迅速在全县范围内召集各行业企业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披露涉事企业及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真正实现“一企出事故,万企受教育”的效应。

十一、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一致认为,各单位均能依据县人民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单位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做到了生产安全事故防范,落实了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